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22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24,160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(如：
掛號郵件回執【正反面】影本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